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驊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張永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間11時29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張永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間11時27分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字卷第28頁）」、「駕籍查詢結果列表1份（見偵字卷第29頁）」、「被告張永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張永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01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02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3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  
04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5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06 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  
07 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  
08 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  
09 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  
10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11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12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13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14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  
15 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確化  
16 外，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修正前條文原屬  
17 「應」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得」加重其刑，是以修正後  
18 之條文有利於本案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  
19 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0 項規定。

21 (二)查被告並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有駕籍查詢結果  
22 列表1份附卷可佐（見偵字卷第29頁），自屬未領有駕駛執  
23 照駕車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起訴書漏引道路交通管  
27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  
28 正，本院亦當庭將上開補充更正後之罪名告知被告，自無庸  
29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31 (四)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

01 事責任，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2 加重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又  
04 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王宜勛(原姓名林宜勛)  
05 受傷之結果；又發生交通事故後，未採取任何必要之處置即  
06 逕自騎車離去，衡其所為均應非難；並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  
07 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  
08 勢及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本案犯罪所生之危險，暨被告自  
09 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10 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2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戴筑芸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7 三、酒醉駕車。
-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13 道。
-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5 暫停。
-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090號

21 被 告 張永驊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新竹縣○○鄉○○村○○0○○號臨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永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間11時29分許，騎乘車牌

28 號 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1段由

29 南往 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永順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永順

30 街時，

31 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林宜勛騎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自同向左後方直行至該處，閃避不  
03 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宜勛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踝部挫  
04 傷、右側手部挫傷、下背挫傷、右側踝部擦傷、臉部擦傷等  
05 傷害。詎張永驊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基於  
06 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留待警方至現場處理，亦未採取救  
07 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離開現場，嗣經林宜勛報警處理，始循  
08 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林宜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永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就所涉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告訴人林宜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6張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4	肇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及翻拍照片2張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5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14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又其所犯上開2罪間，一  
15 為過失犯，一為故意犯，罪名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翁 貫 育  
03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陳 桂 香